



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3052期

统一刊号  
CN11-0245

主管  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

出版  
新京报社

地址：  
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 
邮编：100061  
传真：010-67106766  
新闻热线：010-67106710  
(24小时)  
发行热线：  
010-67106666  
新京报网：  
www.bjnews.com.cn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：  
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

常年法律顾问：  
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声明：  
未经本报许可，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■ 社论

# 防范官员过错胜过“终身究责”

相比终身负责制，建立避免官员犯错的事先防范机制更重要；决策权力集于少数人，官员犯错必然难以避免。民主的决策机制，才是防范公务过错的根本之策。

日前，深圳市发布《关于廉洁城市创建中诚信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》(征求意见稿)，规定公务行为将实行终身负责制，公务行为出现过错的，责任的追究不因行为主体的职务变动、岗位调整而分离。

官员公务过错的责任追究，向来是个饱受诟病的问题。我们看过太多因为官员决策失误而导致的“短命工程”、“败家工程”、“胡子工程”、“豆腐渣工程”等，但是鲜见有官员因这些失误而被问责的。甚至，一些官员正因为敢在这些短命政绩上下赌注，才捞取了升迁的资本，结果，烂摊子铺得越多，

官反而做得越大。

如今，深圳的公务行为终身负责制终于给这一制度漏洞打上补丁。按照规定，公务活动过程将做好资料留存，出了问题，官员要想“隐形”，恐怕不容易了，责任的追究不因官员岗位变动而分离，这意味着官员再也玩不了“击鼓传花”，一人过错必须一人扛到底。

然而，如果这样的终身负责制仅在一地实行，效果将大打折扣。众所周知，现实中，官员异地调动实在平常不过，如果一个官员在深圳任职时犯错，后来该官员调往异地了，那么怎么去追究呢，不可能把深圳规定拿

到别的地方来执行吧？

所以，公务行为终身负责制，不可能在一地实现，我们需要的，是国家层面的制度设计。当前，我们已建立针对重大责任事故，以及官员违法强拆的问责机制，下一步，应将这一问责机制升级为“终身究责”，并扩大适用范围，涵盖所有的公务过错。

更要看到的是，公务行为终身负责制也有其局限性，该制度至多让官员公务过错的责任追究，变得更易于操作，但官员是否会因为后期追责的震慑，而避免犯错，恐怕不乐观。毕竟，终身负责制只是行政内部操

作，恐难避免人为的干扰，而且，所谓追责，是上级追责下级，这意味着，官做得越大，被追责难度越高。而且，官员公务过错，许多时候并非刻意为之，这是其个人能力决定的，即便有终身负责制这一利剑悬于头顶，他也未必因此就不会犯错。

显然，公务过错仅事后追究，并非治本之策，建立避免官员犯错的事先防范机制，其实更重要。

官员之所以会犯错，最根本的原因，显然是其权力太大了。往往几千万上亿元的大工程，一个人就能随意拍板；一项重要的公共事务，几个人内部开个会就能定

下了。决策权力集于少数人，且缺少严格的约束或制衡，如此一来，官员犯错必然难以避免。

在国外一个18岁高中生当市长，公众却毫不担心，为何？原因就在于这样的市长几乎没多大权力，城市大多数重要事务往往由公众讨论，最终代议机关投票来决定。要想官员不犯错，他的权力就应受到严格限制，重要的决策，不能由行政机关内部决定，而应敞开大门，让公众知晓和讨论，让人大代表辩论、投票。民主的决策机制，才是防范公务过错的根本之策。

■ 观察家

## 少办体育赛事活动，能省多少亿

需要反思将“城市建设”和一些大型赛事活动“绑定”的做法；城市办不办赛事活动，归根结底要让市民说了算，少办、不办才是真正的“节俭”。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，南京市城西干道“桥改隧”工程开始动工，使得原本就交通拥堵的城西地区雪上加霜。不少市民把对城市大搞建设的不满情绪撒向了青奥会。南京青奥会组委会相关负责人对此回应，“拆高架和办青奥没有任何必然联系”。“现在城市建设带来的一些问题只是暂时的‘阵痛’”。

一边是赛事组委会声称已经“节俭办青奥”，一边是市民觉得城市建设“大跃进”有悖节俭理念。要化解这样的认知冲突，需要反思的，是这种将“城市建设”和一些大型赛事活动“绑定”

的做法。

现在一些地方举办赛事活动，往往会有两个账本。一个账本只体现赛事活动本身的投入，看起来比较“节俭”；但翻开另一个账本，和赛事虽不直接相关，却是借赛事“东风”而“改造城市”的资金，往往很惊人。去年全国人大代表钟南山质疑“亚运账本”所引发的“误会”，原因即在此——他起初质疑广州为办亚运“负债”2100多亿元，但后来广州财政局提供的“账本”显示，直接用于亚运的只有136亿元，其他资金是用于“城市改造、空气改造等各方面”。

问题在于，“节俭”不仅体现在赛事本身不搞铺张浪费，相应的城市建设也应遵循既有节奏和规律。难以想象，在特定主题和特定时间限定下的城市建设，如何去避免盲目决策和铺张浪费。城市建设过程中，所谓“阵痛”确实不可避免，但这样赶在特定日期前的“阵痛”，还是令人担忧。一些地方要办大型运动会，就花费数亿搞亮化工程，甚至斥资数千万更换高档的马路路石，堪称是前车之鉴。

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专门提到，要“继续控制楼宇馆所建设规模和标准，压

缩大型运动会场馆建设投入”。报告的深意，显然正是为了减少因大型运动会而引发的奢靡浪费，杜绝一些地方官员借办赛事活动，塞进政绩工程的“私货”。

两会期间，全国政协副主席李金华指出，“有的地方和部门花钱还是大手大脚”。“如果我们紧一紧、省一省，作风方面稍微改进一下，一年省几千亿元是不成问题的”。从各地动辄举办的大型活动来看，“省几千亿”或许确实不难。一些地方往往要花数十亿人民币，举办一些国际关注度有限的赛事，这样的投入如果

“省下来”用于改善民生，是否更有价值？

更值得反思的是，很多地方申办大型赛事活动，公众对举办有无必要、投入多少，都知之不多，更谈不上拥有发言权。南京之外，还有多少城市在举办这样的活动，并且以赛事活动为契机大兴土木？相关部门有必要对此进行专项调查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尤其要强化市民的话语权，办不办赛事活动，归根结底要让市民说了算。一些可办可不办的赛事活动，申办本身就是“浪费”，少办、不办才是真正的“节俭”。

□敬一山(媒体人)

### 更正与说明

【文字更正】

1.3月17日C16版《“好戏在后头”》(校对:李铭 编辑:邓玲玲)一文,第3栏第2段倒数第7、8行“相对于去年养生术屡次遭遇严打”中,“养生术”应为“养生书”。

2.3月18日B08版《出国教汉语又一高薪职业》(校对:田秋霞 编辑:王晓枫)一文,第2栏第3、4行“要与本土人争饭碗”中,“争饭碗”应为“争饭碗”。

✉ 来信

### “仙人掌大叔”平实而动人

一位卖盆栽的小贩拉着板车，从海淀区四海桥步行约十里路来到北京大学，只为亲手把捡到的钱包交给失主。而钱包里的700元钱，足够他卖半个月盆栽。近日，这名小贩的善举被发到网上后，网友亲切地称他为“仙人掌大叔”，近百位北大学子还特意买盆栽表示感谢。

记者采访“仙人掌大叔”时间，如果不是学生的钱，捡到后会不会留着？他回应，如果钱包里有失主的联系方式，我一定会还。但如果无法联系失主，我还没想好是交给警察，还是自己留着。笔者为来自平民的故事所感

动，也对“仙人掌大叔”这一平常表白里的真实所折服。他不隐藏生活的艰辛，也不隐藏一个常人的犹豫，可他心底深处的善念，却昭示着他向善向美的个性光辉。

一边在痛苦的挣扎中生活，一边在生活中挣扎着做一个好人。这个平民百姓令人感动的故事，虽然算不上伟大与崇高，但它组成了生活五线谱上跳跃不停的音符，既让不和谐的声音黯然失色，也让美妙的声音更悦耳动听。

□卞广春(市民)

### “区间车”能否改为数字车号

北京的区间公交车有

很多，然而，笔者发现，区间车很容易使乘客，在光线不太好的情况下和原始发终点站的车搞混，而上错车。

在坐一些区间车的时候，我经常看到，车上的乘务员，往往需要不断地提醒，这区间车不到什么什么站，乘务员喊得口干舌燥，还是经常有上错车的乘客。尤其是那些外地来，不熟悉北京公交车的乘客，更容易上错。这不但增加了乘务员的工作量，而且即使乘务员提醒了乘客，乘客也发现了错误要立即下车，但已经刷了卡、投了币的情况怎么办？

既然区间车存在这样的缺点和不足，那么，我们的公交公司为什么就不能把区间车上的两个字“区间”去掉，而改为纯阿拉伯数字呢？这样不但能够让

乘客记得清楚，而且也能减轻乘务员不断提醒乘客的工作量，何乐而不为？

□赵志轩(市民)

### “无碘盐”该去哪里买

近日看新闻，北京近日下调碘盐浓度标准，从每公斤30毫克下调至每公斤25毫克，并首次计划为缺碘较为普遍的孕妇提供“专用盐”，含量平均仍为每公斤30毫克。

从以上报道看，有关部门对目前的缺碘现象，是非常重要的。我们也知道，缺碘所引起的后果，不能忽视。所以我们国家进行了十几年的全民补碘工程，并

且已取得了很大的成果。

但是我也看到了一个问题。前不久，我在超市购物时，就曾看到有人在售盐的货架上，寻找“无碘盐”，结果看到的都是“含碘海晶盐”，“含碘雪花盐”，“含碘低钠盐”等，却没有“无碘盐”。据这位女士讲，她患有甲状腺疾病，医生嘱咐不宜多食“含碘盐”。

后来我在那个超市，倒是看到一种日本海水生产的“和丰盐”，然而它的含量表，却是用纸张打印，后期粘上去的，显示没有碘，但让人看着含糊，而且价格居然是500克26元，不易让人们接受。

因此，我想说，有关部门在考虑大部分人需要的时候，能否注意小部分人的需求，也给他们提供些“专用盐”。

□曹志勇(职员)